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2/06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金	103	偵	4147	藥事法	苗栗分局	王○慧	緩起訴處分
金	103	偵	5208	藥事法	苗栗分局	王○慧	緩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